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135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京0112民初532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北京好明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明天”）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君合百年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好明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法院确定好明天向君合百年支付的保证金5.7万元，作为好明天向君合百年应承担的违约金，君合百年不予退还。

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君合百年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好明天的全部反诉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,464 元，由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君合百年负担（已交纳）。反诉案件受理费 613 元，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好明天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2）京 0112 民初 532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